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托管人征询意见函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成立以来，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我公司作为管理人，拟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管理期限、风险等级、参与退出及流动性安排、追加金额、锁定期、退出费等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征询意见函附件。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33部分第2条的约定，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管理人，就前述内容变更事宜书面征询托管人意见。在与贵司达成一致意见后，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发出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如果委托人未在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后的3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进行合同变更。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一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以及未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本函正本一式贰份，贵司留存壹份，我司执壹份。

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附件：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托管人征询意见函回函

致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贵司发送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托管人征询意见函》

我司对于《〈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中的变更内容无异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